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一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三~十二
(四) 關係人交易	20		十三
(五) 質抵押資產	20		十四
(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0~22		十五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5,988 仟元及 146,19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7,383 仟元及 69,0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6%；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 15,749 仟元及 10,0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10%)及(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470,375	29	\$ 474,640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四)	\$ -	-	\$ 204,000	12
1120	應收票據	14,925	1	6,183	-	2120	應付票據	2,981	-	3,49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98,865	12	197,468	12	2140	應付帳款	132,213	8	129,420	7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7,133	5	100,752	6	2160	應付所得稅	8,200	1	-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五)	149,581	9	195,497	11	2228	其他應付款	114,983	7	100,641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15,815	1	3,268	-	2280	其 他	11,916	1	8,400	1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四)	24,124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293	17	445,955	26
1298	其 他	10,450	1	20,412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268	59	998,220	5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31	-	5,036	-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83	-	730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	-	57,56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14	-	5,766	-
	固定資產 (附註七及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275,907	17	451,721	26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十)				
1501	土 地	359,626	22	359,626	2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5,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00,315 仟股；九十七年 95,751 仟股	1,003,153	61	957,513	55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9	308,867	18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2,830	-	2,84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007	1	7,007	1
1561	辦公設備	4,062	-	3,225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9	-	-	-
1681	什項設備	61,554	4	52,369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786	1	7,007	1
15X1	成本合計	736,939	45	726,936	42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94,789	6	80,21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706	9	133,937	8
		642,150	39	646,718	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95	-
1672	預付設備款	863	-	1,3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480	18	263,081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3,013	39	648,025	3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1,186	27	401,313	2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5	-	3,39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	-	( 367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八)	10,283	1	12,822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 3,113 仟股； 九十七年 2,439 仟股	( 90,919 )	( 6 )	( 86,899 )	( 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24,336	1	9,57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5,118	83	1,278,567	74
1888	什項資產	-	-	69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1,025	100	\$ 1,730,28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744	2	26,47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1,025	100	\$ 1,730,2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86,498	100	\$ 1,132,554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75</u>	<u>-</u>	<u>9,65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三)	982,623	100	1,122,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562,690</u>	<u>57</u>	<u>655,380</u>	<u>58</u>
5910 營業毛利	<u>419,933</u>	<u>43</u>	<u>467,523</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銷管費用	102,643	11	111,7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228</u>	<u>11</u>	<u>106,41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871</u>	<u>22</u>	<u>218,201</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206,062</u>	<u>21</u>	<u>249,32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1,545	-	3,833	1
7110 利息收入	1,132	-	6,999	1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51	-	7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343	1
7480 其他	<u>474</u>	<u>-</u>	<u>62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302</u>	<u>-</u>	<u>25,55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312	2	-	-
7510 利息費用	371	-	1,4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六)	\$	-	\$	52,324	5	
7880	其他	<u>1,206</u>	-	<u>2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8,889</u>	<u>2</u>	<u>53,801</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90,475	19	221,078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u>31,307</u>	<u>3</u>	<u>40,902</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9,168</u>	<u>16</u>	<u>\$ 180,176</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59,168</u>	<u>16</u>	<u>\$ 180,176</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8</u>	<u>\$ 1.65</u>	<u>\$ 2.26</u>	<u>\$ 1.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4</u>	<u>\$ 1.62</u>	<u>\$ 2.22</u>	<u>\$ 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9,168	\$ 180,176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 18,608)	( 10,504)
折 舊	10,827	10,3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72	-
攤 銷	2,967	4,156
提列呆帳	928	9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05	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1)	( 7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3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783)	( 5,342)
應收帳款	( 42,739)	( 8,644)
其他應收款	( 9,320)	41,144
存 貨	14,575	( 48,277)
其他流動資產	8,497	( 7,526)
應付票據	( 1,883)	( 1,252)
應付帳款	61,958	7,099
應付所得稅	7,934	( 48,053)
其他應付款	24,589	36,475
其他流動負債	1,246	2,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890</u>	<u>204,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151	152,96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 38,300)
質押定存減少	8,696	-
購置固定資產	( 6,203)	( 5,41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679)	(\$ 12,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4	( 978)
什項資產減少	<u>-</u>	<u>2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9</u>	<u>96,2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91,199)	( 214,03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4,217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512)	204,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	2,5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 1,247)
買回庫藏股	-	( 6,919)
支付董監事酬勞	-	( 1,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448)</u>	<u>( 17,569)</u>
匯率影響數	<u>( 696)</u>	<u>4,106</u>
現金淨增加數	151,135	287,603
期初現金餘額	<u>319,240</u>	<u>187,037</u>
期末現金餘額	<u>\$ 470,375</u>	<u>\$ 474,6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71</u>	<u>\$ 1,145</u>
支付所得稅	<u>\$ 42,476</u>	<u>\$ 102,74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874	\$ 4,8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1	5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 822)</u>	<u>-</u>
購置固定資產	<u>\$ 6,203</u>	<u>\$ 5,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惟對不同部分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金額，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	100%	100%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yna Color (Japan) Co. Ltd.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5,988 仟元及 146,19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

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7,383 仟元及 69,0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6%；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 15,749 仟元及 10,0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10%）及（6%）。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利益減少 33,394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26,71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7 元。

## 三、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	\$286,732	\$386,0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3,221	88,239
零用金	274	261
庫存現金	148	100
	<u>\$470,375</u>	<u>\$474,640</u>

## 四、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210,293	\$212,996
減：備抵呆帳	11,428	12,8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640
淨額	<u>\$198,865</u>	<u>\$197,468</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53,767	\$ 197,237	\$ -	\$ 321,6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5,535	30,508	-	209,07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42,521	32,930	-	82,021
	<u>\$ 331,823</u>	<u>\$ 260,675</u>	<u>\$ -</u>	<u>\$ 612,744</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499,744	\$ 427,461	\$ -	\$ 96,5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0,633	58,142	-	209,10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38,750	33,438	-	75,600
	<u>\$ 609,127</u>	<u>\$ 519,041</u>	<u>\$ -</u>	<u>\$ 381,215</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五、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85,027	\$105,644
在 製 品	45,412	56,752
製 成 品	11,870	20,340
商 品	1,277	6,679
在途存貨	5,995	6,082
	<u>\$149,581</u>	<u>\$195,49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2,690 仟元及 655,380 仟元，皆無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57,565</u> 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評估上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故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 52,324 仟元。

#### 七、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建築	\$ 52,618	\$ 46,562
機器設備	1,568	1,399
辦公設備	1,686	1,092
什項設備	38,917	31,165
	<u>\$ 94,789</u>	<u>\$ 80,218</u>

#### 八、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裝潢支出	\$ 7,980	\$ 11,317
其他	2,303	1,505
	<u>\$ 10,283</u>	<u>\$ 12,822</u>

####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營運週轉借款	<u>\$204,000</u>
年 利 率	2.67%-2.70%
最後到期日	97.12.29

#### 十、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400 仟元及 31,9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60 仟元及 1,4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69	\$ 34,5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95	256		
董監事酬勞	-	1,920		
員工紅利—現金	-	15,000		
員工紅利—股票	-	15,000		
股東紅利—現金	91,199	214,033	\$ 1.0	\$ 2.5
股東紅利—股票	45,600	60,500	0.5	0.7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3,430 仟元及 1,68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0,400 單位、9,600 單位及 2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904 仟股、96 仟股及 2,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

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認股價格(元)	單位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00	\$ 10	80,200	\$ 10
本期失效	-	-	( 20,500)	-
本期行使	( 400)	10	( 25,50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3,800</u>		<u>34,200</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 10	<u>33,800</u>	0.12	\$ 10	33,800	\$ 10

九十八年前三季共計有認股權證 400 單位轉換為普通股 4 仟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40 仟元。

####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552</u>	<u>-</u>	<u>1,439</u>	<u>3,113</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33</u>	<u>106</u>	<u>-</u>	<u>2,439</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九十五年度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票 1,439 仟股以每股 23.85 元轉讓予員工，本次轉讓之酬勞成本公平價值為每股 2.69 元，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亦因而增加 3,779 仟元。

上開庫藏股票轉讓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35 元
行使價格	23.85 元
預期波動率	54.8%
預期存續期間	12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237%

預期波動率係過去 12 個交易日股價日報酬之年化標準差。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一、每股盈餘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90,475	\$ 159,168	96,337	\$ 1.98	\$ 1.6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認股 權憑證	-	-	21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511		
稀釋每股盈餘	<u>\$ 190,475</u>	<u>\$ 159,168</u>	<u>98,060</u>	<u>\$ 1.94</u>	<u>\$ 1.62</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合併總純益	\$ 221,078	\$ 180,176	97,868	\$ 2.26	\$ 1.8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認股 權憑證	-	-	39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36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1,078</u>	<u>\$ 180,176</u>	<u>99,624</u>	<u>\$ 2.22</u>	<u>\$ 1.8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3 元及 1.92 元減少為 1.84 元及 1.81 元。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470,375	\$ 470,375	\$ 474,640	\$ 474,640
應收票據	14,925	14,925	6,183	6,183
應收帳款	198,865	198,865	197,468	197,468
其他應收款	77,133	77,133	100,752	100,752
質押定存單	24,124	24,12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57,565	-
存出保證金	2,125	2,125	3,392	3,39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04,000	204,000
應付票據	2,981	2,981	3,494	3,494
應付帳款	132,213	132,213	129,420	129,420
其他應付款	114,983	114,983	100,641	100,641
存入保證金	83	83	730	730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0,856 仟元及 386,040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04,00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3,207 仟元及 88,239 仟元。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32 仟元及 6,99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1 仟元及 1,45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三、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宇銳有限公司(宇銳)	董事長相同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銷 貨				
宇 銳	\$ 524	-	\$ 2,962	-
其 他	-	-	165	-
	<u>\$ 524</u>	<u>-</u>	<u>\$ 3,127</u>	<u>-</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2. 應收帳款				
宇 銳	<u>\$ -</u>	<u>-</u>	<u>\$ 2,560</u>	<u>-</u>

### 十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土 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建築	256,248	262,304
質押定存單	<u>24,124</u>	<u>-</u>
帳面價值合計	<u>\$639,998</u>	<u>\$621,930</u>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二。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0,344	一般交易條件 2%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9,573	一般交易條件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836	一般交易條件 4%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288	一般交易條件 1%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0,344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573	一般交易條件 1%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5,836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0,288	一般交易條件 1%
3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1	銷管費用	10,251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1	應付費用	1,025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2	營業收入	10,251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2	其他應收款	1,025	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49,347	一般交易條件 4%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33,432	一般交易條件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589	一般交易條件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76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1	銷管費用	3,445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49,347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33,432	一般交易條件 2%
2	DynaColor (Japan) Co., Ltd.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45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註二)	營業收入	5,178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註二)	其他應收款	848	一般交易條件 -
3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5,589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476	一般交易條件 1%
4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註二)	銷管費用	5,178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註二)	應付費用	848	一般交易條件 -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將所持有之 DynaColor Japan 100% 股權移轉與 DynColor BVI。